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15-005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0日—1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议案于2014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请2015年1月19日、1月20日上午9:30---12:00,下午2:00分---5:00

4、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公司传真:(0898)669783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海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签订<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签订<债权还款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1月21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换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6978321、66978322

联系传真:0898-6697831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206

联系人:陈默　何燕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组织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银河证券(柜面方式)、中信建投证券(柜面方式)、海通证券(柜面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同花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长江证券(非现场申购)、长量基金、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好买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定期定额申购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为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同花顺基金")、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于本公告日起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1月19日起。具体结束时间以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时间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光大证券(网上渠道、手机渠道)、同花顺基金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长量基金、好买基金、众禄基金、数米基金、天天基金、一路财富、北京展恒电子渠道申购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相关代销机构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

3、投资者欲了解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0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6,692,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7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1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21,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8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77,821,011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为398,821,011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398,821,011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307,697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6,692,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77%。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上述承诺作出如下披露: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认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单位将在博云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博云新材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

三、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692,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077%。

3、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7人。

5、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00,000	12,500,000	
2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0,000,000	
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84,234	5,084,234	
5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750,000	4,750,000	
6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0,000	3,550,000	
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373	808,373	
	合　计	46,692,607	46,692,607	

说明:上述股东"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津彬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股东,由于录入疏忽,造成文字有出入。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信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736,327.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	125,368,163.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1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1月22日开始重新计算。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1月20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为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编号2014-069)、8月1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补充公告》(编号2014-071)、12月9日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编号2014-117)。

2015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的通知,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签署并执行。

二、转让协议要点

1、受让方是由保利通信有限公司与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国家航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设立的信托计划;

2、该信托计划是由"中信财富招商1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信财富招商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

3、受让方以总计150,000万元人民币信托资金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康得集团所持康得新6,000万股股份;

4、本股权的协议转让已经开始实施,预计近期双方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有关交割过户手续。

三、截止2015年1月15日,康得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1.7817万股,占现有总股本的23.51%。若本次转让计划顺利实施,康得集团持有股份不少于1.64亿股,占比不少于现有总股本的17.21%,康得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康得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康得集团计划在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2日合计增持不低于100万股公司股份、不超过900万股的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康得集团、钟玉先生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增发股票时,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正在履行。

3、钟玉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符合相关规定。该承诺正在履行。

4、康得集团计划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该承诺正在履行。

5、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相关承诺。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5年1月19日起,在中信银行开通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的"薪金煲"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薪金煲"业务

"薪金煲"是中信银行与基金公司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活期资金余额增值业务,能够为特定客户银行账户的活期账户资金余额实现主动申购、自动申购货币基金以及赎回或快速变现货币基金等功能。

通过中信银行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在与中信银行签订相关业务服务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参与中信银行提供的"薪金煲"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办理程序等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中信银行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指满足证券投资基金合法投资者要求且持有中信银行个人活期存款账户的自然人。

三、重要提示

(一)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以外的销售机构,如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目前无法参加中信银行"薪金煲"业务。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股票(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7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8,503,164.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277,680.3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1月22日(场内)	2015年1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1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22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1月2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在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1月19日至2015年1月21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2015年1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包含经纪业务、做市业务和自营业务等)。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着手办理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相关申请手续。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91号),公司获准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获准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目前公司仍在办理开展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自营业务的申请手续。

二、融资融券业务整改措施

日前,因存在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融资融券合约期限最长为6个月),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暂停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

2、自2015年1月16日起,公司将不允许新增任何新的合约逾期,距合约到期两周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将强制平仓。

3、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成日的逾期合约。

4、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开户条件由客户资产满人民币30万元提高到客户资产满人民币50万元。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随着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已经实行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标准,目前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保证金比例为70%,客户融资杠杆比例较低;对客户信用账户持仓集中度实行实时交易前端控制,限制客户信用账户单一持股比例,降低客户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认真整改,全面梳理现有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现有业务规则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自2015年1月16日起对旗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持有的停牌股票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5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海南银行筹建工作组转自中国银监会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26号)。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批复后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将于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海南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5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成药业,证券代码:002693)自2014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2015年1月5日、2015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4-089、2015-002),详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公告。鉴于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